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1,081,602份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李林杰

张金燕

朱固玲

年 月 日